

附表一、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處理原則

實務狀況	處理原則
<p>一、規約訂有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前，僅限男系子孫得繼承派下權。</p>	<p>因屬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非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以下簡稱憲判)女子得請求之範圍，且司法院釋字第七二八號解釋仍屬有效，故規約有規定者應從其規約規定，尚無依憲判請求之依據。</p>
<p>二、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女系子孫依憲判請求列為派下員。</p>	<p>一、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並自請求之日起，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負擔其義務。但原派下員已實現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受影響。</p> <p>二、主管機關受理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依憲判請求女系子孫列入派下員之審查程序可參照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由申報人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請確認派下權之訴，無須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書。</p> <p>三、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之規約或章程規定，本條例施行前派下員僅限男系子孫繼承，依前開司法院釋字第七二八號解釋，應依其規約或章程規定辦理。</p>
<p>三、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辦理繼承變動。</p>	<p>以主管機關最後一次核發之派下現員名冊為準：</p> <p>一、規約有規定派下員僅限男系子孫，依其規約規定辦理繼承變動。</p> <p>二、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依憲判意旨，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辦理繼承變動，已不得再以性別或姓氏作為派下員繼承排除之要件，故應男女均列入。</p>
<p>四、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因故不願協助女系子孫辦理派下員之補列事宜。</p>	<p>一、女系子孫得參照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不以管理人提出申請為限。</p> <p>二、主管機關應核發變更後之派下全員證明書予管理人，並副知申請人。因該處分已通知送達管理人，行政程序已完備，其女系子孫之權利已確定，管理人是否更正其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影響處分效力。主管機關應輔導祭祀公業或祭祀公</p>

	業法人更正系統表。
五、憲判日以後，祭祀公業訂定或修改規約。	憲判日以後訂定規約或變更規約派下繼承要件，其訂定或變更之內容，不得違反憲判之意旨。
六、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已解散，女系子孫請求列為派下員。	無須受理，如有私權爭議，請申請人循司法程序辦理。